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交易：技術諮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了八份技術諮詢協議。

第一份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京投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京投軌道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地鐵大興線生物醫藥基地站一體化便民服務設施交通組織及接駁設施安全影響分析報告的技術服務協議(「生物醫藥基地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生物醫藥基地技術服務協議，京投軌道公司委託本公司對北京地鐵大興線生物醫藥基地站一體化項目引起的車站內部和外部客流變化及行人交通組織進行分析，並對站點內部設施和站點外部行人道路、自行車、出租車、公交等交通接駁設施改善提出建議，並協助完成市交通委組織的評審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0元。由京投軌道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二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規劃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的技術諮詢協議(「**可行性研究諮詢協議**」)。

根據可行性研究諮詢協議，京投公司委託本公司就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規劃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技術諮詢與文件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77,5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三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運營安全專篇的技術諮詢協議(「**運營安全諮詢協議**」)。

根據運營安全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業區)工程運營安全專篇項目的技術諮詢與專題報告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8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四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報告的技術諮詢協議(「**社會穩定風險諮詢協議**」)。

根據社會穩定風險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社會穩定風險評估項目技術諮詢和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8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五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節能評估報告的技術諮詢協議(「**工程節能諮詢協議**」)。

根據工程節能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節能評估報告項目的技術諮詢及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六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項目風險評估報告的技術諮詢協議(「**項目風險諮詢協議**」)。

根據項目風險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項目風險評估報告項目的技術諮詢和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第七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及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築設計院**」)簽署了關於北京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城市航站樓航空服務功能與規模研究的技術諮詢協議(「**航站樓技術諮詢協議**」)。

根據航站樓技術諮詢協議，京投公司委託本公司和北京建築設計院開展北京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城市航站樓航空服務功能與規模研究項目的技術諮詢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8,000元，其中由京投公司支付給本公司人民幣398,400元，由京投公司支付給北京建築設計院人民幣99,6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及北京建築設計院。

第八份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關於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專題研究總承包管理項目的技術諮詢協議(「**可研專題諮詢協議**」)。

根據可研專題諮詢協議，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及相關專題研究總承包管理單位，對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專題研究的總體協調管理工作。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京投軌道公司為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了五份技術諮詢協議及一份建設工程設計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與本次簽署的協議中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了八份技術諮詢協議。

協議主要內容

1. 第一份協議：生物醫藥基地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軌道公司簽署了生物醫藥基地技術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協議主體

委託人：京投軌道公司

受託人：本公司

ii) 諮詢服務內容

本公司負責對北京地鐵大興線生物醫藥基地站一體化項目引起的車站內部和外部客流變化及行人交通組織進行分析，並對站點內部設施和站點外部行人道路、自行車、出租車、公交等交通接駁設施改善提出建議，並協助完成市交通委組織的評審工作。

iii) 履行期限

於2018年底前完成項目分析報告。

iv) 報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0,000元。由京投軌道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本協議簽訂生效後10日內，京投軌道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7,000元；通過驗收後10日內，京投軌道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63,000元。

2. 第二份協議：可行性研究諮詢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可行性研究諮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協議主體

委託人：京投公司

受託人：本公司

ii) 諮詢服務內容

京投公司委託本公司就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規劃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進行技術諮詢與文件編製工作。

iii) 履行期限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覆後一年內履行。

iv) 報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77,5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本協議項目啟動工作後14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671,000元；提交的報告通過北京市發改委預審後14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30%，即人民幣503,250元；報告通過正式評審，並取得北京市發改委批覆後14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30%，即人民幣503,250元。

3. 第三份協議：運營安全諮詢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運營安全諮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協議主體

委託人：京投公司

受託人：本公司

ii) 諮詢服務內容

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運營安全專篇項目的技術諮詢及專題報告編製工作。

iii) 履行期限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覆後一年內履行。

iv) 報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8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在本協議簽訂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192,000元；正式專題報告提交京投公司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192,000元；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國家或北京市發改委正式批覆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0%，即人民幣96,000元。

4. 第四份協議：社會穩定風險諮詢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社會穩定風險諮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協議主體

委託人：京投公司

受託人：本公司

ii) 諮詢服務內容

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社會穩定風險評估項目技術諮詢和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

iii) 履行期限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覆後一年內履行。

iv) 報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8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本協議簽訂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152,000元；專題報告通過國家或北京市相關部門批覆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152,000元；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國家發改委或北京市發改委正式批覆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0%，即人民幣76,000元。

5. 第五份協議：工程節能諮詢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工程節能諮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協議主體

委託人：京投公司

受託人：本公司

ii) 諮詢服務內容

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節能評估報告的技術諮詢和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

iii) 履行期限

本協議自生效日起至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覆後一年內履行。

iv) 報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在本協議簽訂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120,000元；專題報告通過國家或北京市相關部門的批覆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120,000元；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國家發改委或北京市發改委正式批覆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0%，即人民幣60,000元。

6. 第六份協議：項目風險諮詢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項目風險諮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協議主體

委託人：京投公司

受託人：本公司

ii) 諮詢服務內容

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總體協調管理單位和專題研究單位，開展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項目風險評估報告的技術諮詢和專題報告的編製工作。

iii) 履行期限

本協議自生效日起至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覆後一年內履行。

iv) 報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在本協議簽訂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120,000元；專題報告通過國家或北京市相關部門的批覆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120,000元；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國家發改委或北京市發改委正式批覆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0%，即人民幣60,000元。

7. 第七份協議：航站樓技術諮詢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及北京建築設計院簽署了航站樓技術諮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協議主體

委託人：京投公司

受託人：本公司及北京建築設計院

ii) 諮詢服務內容

京投公司委託本公司及北京建築設計院開展北京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城市航站樓航空服務功能與規模研究項目的技術諮詢工作。

iii) 履行期限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京投公司、本公司及北京建築設計院三方權利義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止。

iv) 報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8,000元，其中由京投公司支付給本公司人民幣398,400元，由京投公司支付給北京建築設計院人民幣99,6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及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本協議簽訂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及北京建築設計院支付30%，即人民幣149,400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幣119,520元，北京建築設計院人民幣29,880元；本公司提交最終成果經京投公司確認後10個工作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及北京建築設計院支付70%，即人民幣348,600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幣278,880元，北京建築設計院人民幣69,720元。

8. 第八份協議：可研專題諮詢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署了可研專題諮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協議主體

委託人：京投公司

受託人：本公司

ii) 諮詢服務內容

京投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前期規劃工作的牽頭單位，委託本公司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及相關專題研究總承包管理單位，對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專題研究的總體協調管理工作。

iii) 履行期限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北京市軌道交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主管部門批覆後一年內履行。

iv) 報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協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由京投公司分期支付給本公司。本交易乃通過市場招標投標程序而達成，協議金額乃經公平的招標投標程序而釐定。

本協議簽訂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80,000元；正式測繪成果提交京投公司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40%，即人民幣80,000元；北京市軌道通新機場線(草橋－麗澤金融商務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國家或北京發改委正式批覆後，京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0%，即人民幣40,000元。

簽署上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設計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以及京投公司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簽署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

京投軌道公司為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施工總承包、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軌道交通線網資產管理等。

北京建築設計院的業務範圍包括城市規劃、投資策劃、大型公共建築設計、民用建築設計、室內裝飾設計、園林景觀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工程概預算編製、弱電工程、裝飾工程、工程總承包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建築設計院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京投軌道公司為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了該等協議。該等協議與本次簽署的協議中本

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及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彼等被視為於技術諮詢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票。

釋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京市發改委」	指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8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